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邵建宽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张愉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8885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9〕11号”.....	22
附件 2.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5
附件 4.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6
附件 5.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暂存库.....	32
第二部分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7
第三部分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第一部分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3		
调试时间	2021.01-2021.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11-2021.08.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9〕11 号）；</p> <p>8、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点焊烟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机加盖等措施抑尘，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
颗粒物		-	1.0	-
锡及其化合物	GB 16297-1996	-	-	0.2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手电筒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公司名下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3500m²）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项目。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018-330226-38-03-088810-000”。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西建〔2019〕1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项目东侧为工业厂房和空地，南侧为农地，隔农地为邵家村，西侧为马路，隔马路为工业厂房和农地，北侧为马路，隔路为工业厂房和员工休息室。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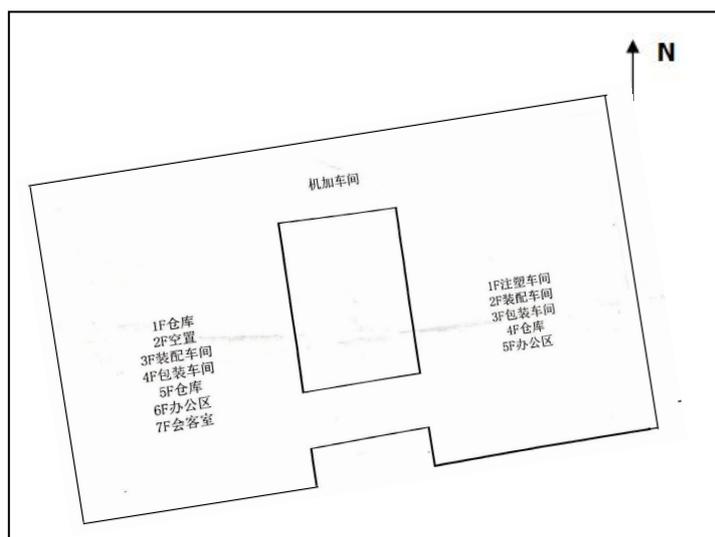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3500m²，建设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手电筒	300 万只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21 台	-
2	粉碎机	4 台	4 台	-
3	拌料机	2 台	2 台	-
4	下料切割机	3 台	3 台	-
5	数控车床	60 台	60 台	-
6	仪表车床	15 台	15 台	-
7	台式钻床	5 台	5 台	-
8	激光打标机	3 台	3 台	-
9	装配流水线	8 条	8 条	-
10	冷却塔	1 台	1 台	-
11	空压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310t/a	310t/a	-
2	PP	20t/a	20t/a	-
3	HIPS	60t/a	60t/a	-
4	PC	10t/a	10t/a	-
5	色母	0.125t/a	0.125t/a	-
6	色粉	0.2t/a	0.2t/a	-
7	铝型材	1500t/a	1500t/a	-
8	线路板	300 万个/a	300 万个/a	-
9	电线	1200 根/a	1200 根/a	-
10	锡焊丝	0.3t/a	0.3t/a	-
11	灯泡 LED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2	灯泡 COD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13	灯泡大功率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14	聚焦反射镜片	3 万个/a	3 万个/a	-
15	液压油	0.85t/a	0.85t/a	-
16	乳化液	0.34t/a	0.34t/a	-
17	水	3096.8t/a	3096.8t/a	-
18	电	36 万 KW.h/a	36 万 KW.h/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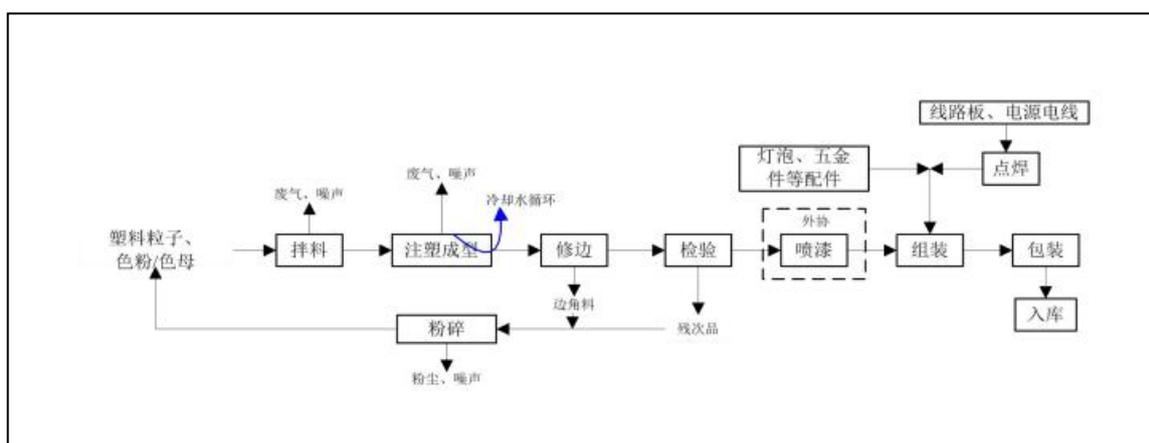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类手电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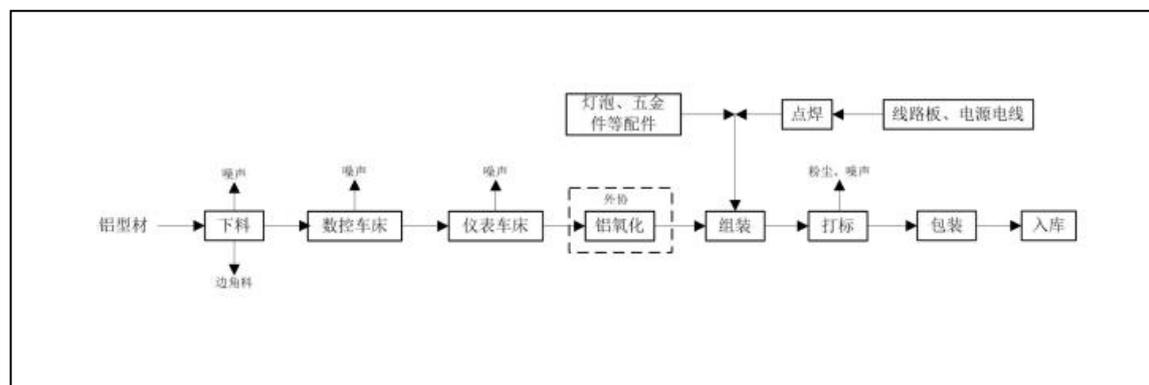


图 2-4 铝制类手电筒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塑料类手电筒生产工艺说明

①拌料：注塑前将塑料粒子与色粉/色母进行混合拌料，色粉/色母加入量根据客户要求色度确定，各类塑料粒子单独与色粉/色母混合拌料，不混合使用。

②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本项目注塑成型时的熔融温度在 170℃~240℃之间。注

塑设备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③修边、检验：注塑完成的配件经自然冷却后进入修边、检验工序。修边、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检验合格产品外协喷漆加工。

④点焊、组装：喷漆后的塑料配件、外购的线路板与电源电线点焊连接、灯泡、五金件等配件一起组装为成品。

⑤包装、入库：合格产品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2) 铝制类手电筒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将外购的铝型材经下料机切割成客户要求规格的手电筒外壳毛坯件。

②车床等机加工：毛坯件通过数控车床、仪表车等设备进行磨削、铣削、钻削、铰削和攻螺纹等机加工工序后形成半成品。半成品外壳委托其他企业进行铝氧化工序。

③点焊、组装：铝氧化的外壳、外购的线路板与电源电线点焊连接、灯泡、五金件等配件一起组装为成品。

④打标、包装、入库：合格产品进行激光打标、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点焊烟尘。

(3)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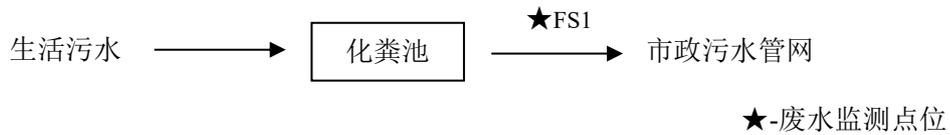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点焊烟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点焊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检验	一般固废	40	回用于生产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4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6	
4	废液压油	机械运行	危险固废	0.02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	机械运行	危险固废	0.03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3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再复合式等离子处理机通过高度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拌料设备密闭作业，加强车间通风；点焊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管理、及时检修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关于《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9）11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8）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p>	<p>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天一金属洁具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35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的规模。</p>
<p>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已选用清洁能源，实施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p>
<p>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点焊烟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8)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点焊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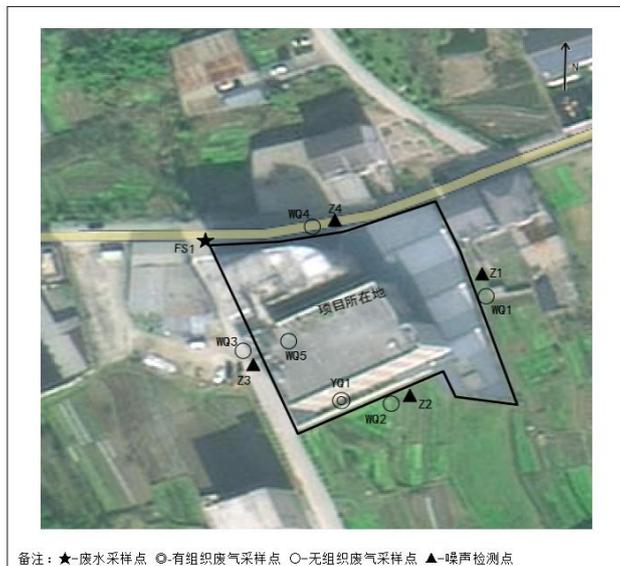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只/年)
		2021.08.11		2021.08.12		
		产量 (万只)	负荷 (%)	产量 (万只)	负荷 (%)	
1	手电筒	0.8	80.0	0.9	90.0	3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1.08.11	1	6.7	144	245	68.2	7.12	4.52	8.26
		2	6.8	162	274	72.3	7.88	4.68	8.37
		3	6.8	182	260	64.9	7.54	4.94	7.93
		4	6.6	170	249	65.4	6.68	4.46	8.16
	日均值(范围)		6.6~6.8	164	257	67.7	7.30	4.65	8.18
	2021.08.12	1	6.9	154	262	69.2	6.92	5.02	8.53
		2	6.7	174	266	73.1	6.71	4.70	8.26
		3	6.8	178	257	72.4	7.76	4.65	8.03
		4	6.8	164	242	65.4	6.73	4.34	8.00
	日均值(范围)		6.7~6.8	168	257	70.0	7.03	4.68	8.2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6.8	168	257	70.0	7.30	4.68	8.2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20m)	2021.08.11	1	7.26×10 ³	21.0	0.152
		2	7.29×10 ³	20.0	0.146
		3	7.21×10 ³	19.8	0.143
	2021.08.12	1	7.46×10 ³	18.0	0.134
		2	7.37×10 ³	21.6	0.159
		3	7.44×10 ³	20.2	0.150
最大值			-	21.6	0.159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1.08.11	1	1.04	0.317	1.78
		2	0.94	0.284	1.50
		3	1.22	0.333	1.51
	2021.08.12	1	0.95	0.300	0.74
		2	1.00	0.267	1.01
		3	1.18	0.317	1.31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南侧 WQ2	2021.08.11	1	1.10	0.300	1.34
		2	0.99	0.267	1.23
		3	1.15	0.283	1.36
	2021.08.12	1	1.10	0.251	0.89
		2	1.23	0.334	1.05
		3	1.14	0.318	1.12
厂界西侧 WQ3	2021.08.11	1	1.07	0.417	1.03
		2	1.01	0.400	1.10
		3	1.11	0.434	1.11
	2021.08.12	1	1.05	0.450	1.08
		2	1.16	0.434	0.67
		3	1.09	0.468	0.76
厂界北侧 WQ4	2021.08.11	1	1.24	0.483	1.04
		2	1.03	0.434	0.99
		3	1.20	0.450	0.97
	2021.08.12	1	1.16	0.500	1.04
		2	1.28	0.467	1.35
		3	1.11	0.518	0.85
最大值			1.28	0.518	1.78
标准限值			4.0	1.0	2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1.08.11	1	2.12
		2	2.17
		3	2.05
	2021.08.12	1	2.18
		2	2.00
		3	2.22
最大值			2.22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11	1	29.4	100.5	0.6	南	阴
	2	31.3	100.3	0.4	南	阴
	3	30.7	100.3	0.7	东	阴
2021.08.12	1	26.4	100.5	0.7	西南	阴
	2	32.6	100.3	0.6	西南	阴
	3	33.7	100.3	0.5	西北	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8.11	厂界东侧 (Z1)	08:37-08:38	56.5	22:09-22:10	44.4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57.7	22:15-22:16	47.8
	厂界西侧 (Z3)	08:49-08:50	54.2	22:20-22:21	43.8
	厂界北侧 (Z4)	08:54-08:55	56.1	22:26-22:27	46.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1.08.12	厂界东侧 (Z1)	08:45-08:46	57.1	22:16-22:17	46.1
	厂界南侧 (Z2)	08:50-08:51	58.1	22:22-22:23	48.4
	厂界西侧 (Z3)	08:56-08:57	53.6	22:28-22:29	45.4
	厂界北侧 (Z4)	09:01-09:02	56.8	22:34-22:35	46.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3 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505)。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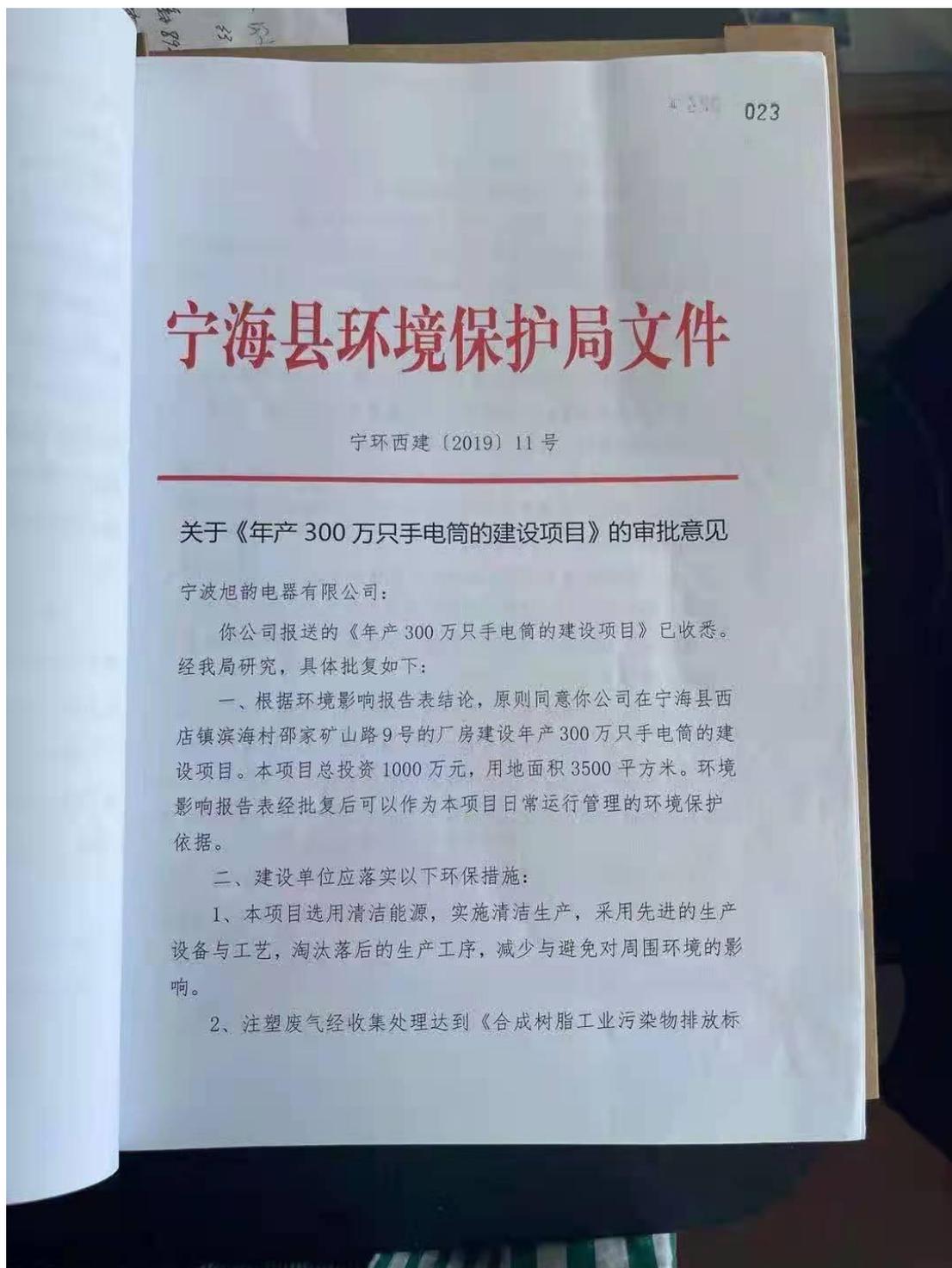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226-38-03-088810-00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		环评单位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3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9〕11号”



024

准》(GB31572-2015)表4、表9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9日

宁海

关于《

宁海县宁

你厂

局研究,

一、

镇溪头村

项目总投资

批复后可

二、

1、

设备与工

响。

2、

放达到

附件 2.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手电筒 300 万只。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当日产量） 0.8 万只，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2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当日产量） 0.9 万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3.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点焊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50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孙何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8-18



(甬蓝检测) YLE20210505 号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7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1.08.11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微黄微浊	6.7	144	245	68.2	7.12	4.52	8.26	
		2		微黄微浊	6.8	162	274	72.3	7.88	4.68	8.37	
		3		微黄微浊	6.8	182	260	64.9	7.54	4.94	7.93	
		4		微黄微浊	6.6	170	249	65.4	6.68	4.46	8.16	
	日均值 (范围)				-	6.6~6.8	164	257	67.7	7.30	4.65	8.18
	2021.08.12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微黄微浊	6.9	154	262	69.2	6.92	5.02	8.53	
		2		微黄微浊	6.7	174	266	73.1	6.71	4.70	8.26	
		3		微黄微浊	6.8	178	257	72.4	7.76	4.65	8.03	
		4		微黄微浊	6.8	164	242	65.4	6.73	4.34	8.00	
	日均值 (范围)				-	6.7~6.9	168	257	70.0	7.03	4.68	8.2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出口 YQ1 (20m)	2021.08.11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7.26×10³	21.0	0.152
		2		7.29×10³	20.0	0.146
		3		7.21×10³	19.8	0.143
	2021.08.12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7.46×10³	18.0	0.134
		2		7.37×10³	21.6	0.159
		3		7.44×10³	20.2	0.150
最大值				-	21.6	0.159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1.08.11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1.04	0.317	1.78
		2		0.94	0.284	1.50
		3		1.22	0.333	1.51
	2021.08.12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0.95	0.300	0.74
		2		1.00	0.267	1.01
		3		1.18	0.317	1.31
厂界南侧 WQ2	2021.08.11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1.10	0.300	1.34
		2		0.99	0.267	1.23
		3		1.15	0.283	1.36
	2021.08.12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1.10	0.251	0.89
		2		1.23	0.334	1.05
		3		1.14	0.318	1.12
厂界西侧 WQ3	2021.08.11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1.07	0.417	1.03
		2		1.01	0.400	1.10
		3		1.11	0.434	1.11
	2021.08.12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1.05	0.450	1.08
		2		1.16	0.434	0.67
		3		1.09	0.468	0.76
厂界北侧 WQ4	2021.08.11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1.24	0.483	1.04
		2		1.03	0.434	0.99
		3		1.20	0.450	0.97
	2021.08.12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1.16	0.500	1.04
		2		1.28	0.467	1.35
		3		1.11	0.518	0.85
最大值				1.28	0.518	1.78

备注: “*” 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为: YCE20210849,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205224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08.11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2.12
		2		2.17
		3		2.05
	2021.08.12	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2.18
		2		2.00
		3		2.22
最大值				2.22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11	1	29.4	100.5	0.6	南	阴
	2	31.3	100.3	0.4	南	阴
	3	30.7	100.3	0.7	东	阴
2021.08.12	1	26.4	100.5	0.7	西南	阴
	2	32.6	100.3	0.6	西南	阴
	3	33.7	100.3	0.5	西北	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08.11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08:37-08:38	56.5	22:09-22:10	44.4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57.7	22:15-22:16	47.8
厂界西侧 Z3			08:49-08:50	54.2	22:20-22:21	43.8
厂界北侧 Z4			08:54-08:55	56.1	22:26-22:27	46.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08.12	纬度: 29°28'19" 经度: 121°25'3"	08:45-08:46	57.1	22:16-22:17	46.1
厂界南侧 Z2			08:50-08:51	58.1	22:22-22:23	48.4
厂界西侧 Z3			08:56-08:57	53.6	22:28-22:29	45.4
厂界北侧 Z4			09:01-09:02	56.8	22:34-22:35	46.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暂存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21081009-N-Y

本协议于 2021 年 1 8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
电话: 13777298885
传真:
联系人: 邵建堂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8866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 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0%, 超过 10%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对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名称：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79954012XB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
电话：0574-65219888
开户行：宁海农商行横溪口分理处
账号：201000051349944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天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b.meesco.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定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旭的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219888

2021年9月14日

乙方：宁波天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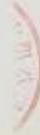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旭阳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旭阳(2)19-12-1	协议有效期	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214-08	0.02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3860元/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3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托盘	9360元/吨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0.03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200L桶		

1) 运输费：10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率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当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包含运输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鄞州)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废仓库图



第二部分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村邵家矿山路 69 号，占地面积约 3500m²。主要有数控车床 60 台、拌料机 2 台、注塑机 21 台、粉碎机 4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西建（2019）1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初竣工，并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点焊烟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和搅拌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郭春生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3302289844	1351155006
专家成员	马小勤	宁波市材料学会	江	136
其他成员	陈科宗	宁波市海曙区	-	10



第三部分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50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 15 日，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旭韵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